

學校檔號：NP2C2526T06

掛號郵件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2026-27 至 2028-29 (3 年) 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2026-27 至 2028-29 (3 年) 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並就附頁所列的服務要求，提出詳細投標書。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6-27 至 2028-29 (3 年) 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須親身交回／掛號郵遞寄往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寧波第二中學及註明「學校檔號：NP2C2526T06」，並須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寧波第二中學校長

謹啟

梁超然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投標表格
2. 利益申報表格
3. 投標附表一
4. 不擬投標表格
5. 回郵信封封面

承辦「2026-27 至 2028-29 (3 年) 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學校檔號：NP2C2526T06

學校名稱：寧波第二中學

學校地址：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

學校電話：2346 7465

學校傳真：2772 3377

聯絡人：蘇俊文老師/鄭穎聰老師

投標公司承辦條件：

第一部分：合約條款

1. 各投標者於遞交投標表格前必須參閱有關之投標文件，逾時及傳真投標，將不會受理。
2. 投標項目不設參考價，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3. 招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更改標書的內容，並且無須經投標者的同意修訂或取消。
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正止。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項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投標內各項價目，於合約期內有效。
6. 公司、公司屬下僱員及代理人，不會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公司、公司屬下僱員及代理人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校方將會取消批出的合約，而公司須為學校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承辦「2026-27 至 2028-29 (3 年) 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寧波第二中學
 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

學校檔號： NP2C2526T06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日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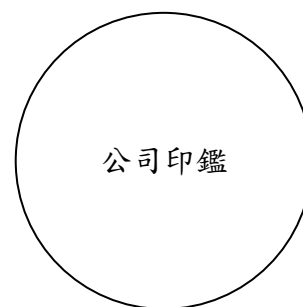
公司代表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_____



第 IV 部份

《防止賄賂條例》

1. 承投公司應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款，內容如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V 部份

《申報利益表》

- I. 你有沒有與寧波第二中學(包括教職員、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寧波同鄉會)內任何人士有業務往來、或直接/間接利益關係(註釋 1)?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 II.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寧波第二中學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釋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釋 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配偶的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職位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刪除不適用者)

第 VI 部份

《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投標守則》

1. 在寧波第二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校方)通知標書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標書上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書報價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2. 投標者不得與其有關連公司同時投標於同一採購報價上，致使投標未能達至具競爭性及合理價格水平。(有關連公司一般為不同公司名字但(1)有共同股東或某股東有控制性股權或(2)有共同管理層)
3. 本條文的第 VI 部分條文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投標報價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上述條文，投標者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或人士的投標均屬無效，而本校亦可將有關公司或人士列入本校及本校辦學團體之黑名單內，不再邀請投標，投標者並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第 VII 部份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1. 為配合香港警務處於 2011 年 12 月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及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機構會要求所屬僱員：
 - (a)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b)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b)機構承諾在徵求其僱員同意的情況下，把上述有關(a)、(b)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學校，以便學校考慮機構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
 - (b)有關工作。
2. 機構須承諾已把下列事項告知其僱員：
 - (a)僱員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 (b)僱員拒絕披露所需資料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及／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可視為不適合
 - (b)擔任有關職位；
 - (c)本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d)僱員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一定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e)僱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資料，他們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第 VIII 部份

《防止性騷擾政策》

1.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本校之學校管理層有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不容發生性騷擾事件，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
2. 請進一步了解《性別歧視條例》及防止性騷擾政策之有關資料，如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等，請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第 IX 部份

《注意事項》

1. 承投公司所委派之僱員須秉持專業操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對其道德及專業方面的期望，保障學生的福祉。如僱員在本港犯法或違反教育條例，必須立刻作出更換安排。
2. 根據私隱條例，不得使用及外洩本校學生、家長及教職員的有關資料。
3. 承投公司所派僱員須遵守衛生防護中心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所載的各項衛生防疫措施，及學校採取的防疫行政安排，以保障師生的健康。
4. 承投公司須遵照教育局、衛生署及其他部門所發出的有關通告及指引，徹底執行及監管有關措施。
5. 承投公司須按現行香港的法律下為所派僱員購買有效的勞工保險。

承投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V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不擬承投「2026-27 至 2028-29 (3 年) 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表格

致：寧波第二中學（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

學校檔號：NP2C2526T06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4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正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公司表示不擬承投 貴校「2026-27 至 2028-29 (3 年) 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事宜。

不擬投標原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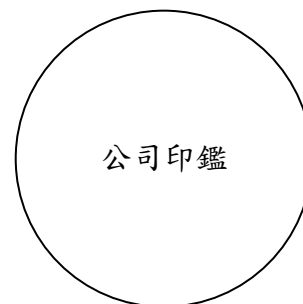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_____

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公司代表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檔號：NP2C2526T06

截標日期：2026年4月20日中午12時正

寄 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
寧波第二中學
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承投「2026-27至2028-29（3年）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投標
書

（請用本頁作投標書回郵信封封面）

承辦「2026-27至2028-29（3年）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投標附表

學校名稱及地址： 寧波第二中學
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
學校檔號： NP2C2526T06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0日 中午十二時正

第一部份

投標資料

《服務要求》：

- (a) 承辦商必需根據本投標附表中的價目及要求細則為學校提供服務。
- (b) 承辦商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並由中標承辦商草擬合約，與校方協議後簽署落實。

《評審範疇及準則》：

- (a) 本校將根據各投標書的價格(60%)、服務內容(30%)及營辦經驗(10%)作出評審。校方可在有需要時邀請投標者派員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的內容及資料。
- (b) 營辦經驗：
 - (i) 服務年資及質素；
 - (ii) 符合學校要求的產品質素；
 - (iii) 過往服務學校的質素及良好的紀錄。
- (c) 學校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 (d) 本校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 (e) 學校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投標書的內容要求》：

- (a) 承辦商必須填妥投標附表及投標表格，並清楚列明各項費用及細則（一式兩份）。
- (b) 請提供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投標文件應放置於信封內密封，再貼上附頁回郵標籤後遞交到本校校務處投標箱。承辦商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第二部份
價格資料(60%)

(第 4、5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數量	(4) 單價 (港幣)	(5) 合約期總價 共 36 期 (港幣)
1	升降機(No1)合約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升降機保養、檢查及維修服務	36 期 (每月 1 期)		
2	每年一次大檢，並向機電工程署申請升 降機准用證	3 次 (每年 1 次)		
總金額:				

學校選項項目 (按實際需要進行)

(第 4、5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數量	(4) 單價 (港幣)	(5) 合約期總價 共 36 期 (港幣)
3	升降機 5 年大檢費用 (如需進行)	1 次		
4	請註明其他升降機保養收費 (如有) 如:特別檢查費(位置不足請另紙書寫)			
總金額:				

第三部份

服務內容(30%) 及營辦經驗(10%)，位置不足請另紙書寫。

(第3、4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內容說明／規格要求	(3) 符合要求 (是／否)	(4) 如有特別項目請註明
服務 內容	1. 承辦商每星期一次派遣合資格之技術人員進內容行升降機定期檢查、係泰、維修、清潔、潤滑劑加油、測試及調較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保養服務乃全保形式，承辦商負責所有必需之潤滑油、銅纜保護油、棉布及其他油類，並負責維修及更換一切損壞之零件，以使升降機正當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如需拆下配件返廠修理，須先通知本校，而修理時間必須合理並得本校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所有更換的零件，必須為原廠零件，不得用其他牌子的零件代替。如必須更換非原廠零件，須附上廠方證明及得到校方書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每月清理井底垃圾及積水，承辦商必須提供合格升降機技工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承辦商不得更改原廠之控制電路，如遇必須更改時，須先通知本校，並得本校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提供每年一次大檢，並向機電工程署申請升降機准用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提供一般查詢，技術支援及 24 小時緊急服務或故障召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如過有困人事故，技術人員須於接獲報告後 15 分鐘內到達現場；如過上非困人故障，技術人員須於接獲報告後 60 分鐘內到達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承辦商必須為員工購買合適的勞工保險及工程保險，以及公眾責任保險；公眾責任（第三者）保險額須為港幣伍仟萬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確保升降機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符合「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後頁附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定期更新並保持最新的工作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部份 (續)

服務內容(30%)及營辦經驗(10%)，位置不足請另紙書寫。

(第 3、4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內容說明／規格要求	(3) 符合要求 (是／否)	(4) 請詳列細項 位置不足請另紙書寫
營辦 經驗	公司成立日期	是／否	請註明日期：
	現有僱員人數	是／否	請註明人數：
	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人數	是／否	請註明人數：
	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人數	是／否	請註明人數：
	現有保養的升降機數量	是／否	請註明數量：
	現有服務學校數量 (過去五年)	是／否	請註明數量：
	實施品質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註明，如 ISO：
	聘用註冊安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註明人數：
	向員工提供與本校升降機型號的維修保養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低於 9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擁有本校升降機型號的足夠技術資料 (例如線路圖、操作及維修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到校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註明保險金額：

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機電工程署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概述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1.2 升降機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明細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
- b. 提供緊急或故障召喚服務；及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1.3 標書提交前實地考察

完成以及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場實地考察，以瞭解和熟習工作範圍。

1.4 關閉升降機

施工期間須儘量避免關閉位於處所的升降機。承辦商須調派技術人員勤奮地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程。

假如有必要關閉裝置，須遵照下列指引：

- a. 關閉任何升降機前，必須確定有其必要性。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
- b. 避免同一時間關閉樓宇內所有的升降機。

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擁有人及物業經理或其代表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1.5 辦工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工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1.6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拉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擁有人歸還工作日誌。

1.7 零件存貨、更換及代用組件

在執行升降機服務、維修、及操作的工作，承辦商除提供交通、所需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1.8 接手保養升降機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升降機，根據本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

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時，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拾擁有人以作記錄。

1.9 在合約中止或到期日前移交有關升降機給擁有人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升降機給擁有人。承辦商須確保該等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1.10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於 15 分鐘內確定執行由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的故障或緊急召喚請求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 b. 監察故障或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擁有人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交通不便而導致不能到場）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在故障或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的一天內作出報告。

1.11 向擁有人提交的資料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或改善工作泥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擁有人同意，並通知擁有人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2 工程範圍

2.1 一般要求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有關及時到場處理設備故障及或對服務的不滿。在任何情況，承辦商須派職員於收到召喚後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辦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升降機，並從速修理好有關升降機，使其回復正常操作狀態。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並通知擁有人。

承辦商須就升降機的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操作適當地、有效地及高效地操作和保養合約內的升降機。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當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當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

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及設備，而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2.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7日，每日24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

2.2.1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1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30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24小時。

2.2.2 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及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24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2.2.3 遇有《條例》附表7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擁有人，並代表擁有人以拉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擁有人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擁有人。

2.3 維修服務的工作表現目標

2.3.1 「服務可用率」將根據以下方式評核：
升降機停機時間總和（分鐘）

$$1 - \frac{\text{升降機停機時間總和（分鐘）}}{\text{運作時間總和（分鐘）}} \times 100\%$$

假如

- 停機時間總和 - 停止服務時間總和（分鐘），即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的每部及每次故障、「系統停止服務」的運作時間損失的總和（預定維修工程除外）
- 操作時間總和 - 操作時間總和（分鐘），計算相關每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的正當操作時間的總和

2.3.2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須保持穩定，且不應低於99%。

2.4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2.4.1 檢查及服務範圍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或空調等，並向擁有人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開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擁有人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2.5 定期檢查及維修

2.5.1 概述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2.5.2 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各部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2.5.3 報告及證書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擁有人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備註：

- 建議投標商在入標前到本校實地考察場後才報價。（到校時間只限星期一至五下午 2 時至 5 時，請先與蘇俊文老師/鄭穎聰老師預約）
-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校 23467465 與蘇俊文老師/鄭穎聰老師聯絡。

（如 貴公司有任何保充資料或額外費用，請於下方位置列明。）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確認服務合約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公司代表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